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9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召集，并于2023年10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会议，因情况特殊，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取消提请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为74,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9,866,6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并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相关数据已经进行更新，现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于三季度进行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取消提请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未来发展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